

天津市陕西商会

关于参选天津市陕西商会第四届理事会员的通知

天津市陕西商会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起开始第四届商会理事会员登记注册工作，具体要求和 workflows 如下：

一、天津市陕西商会理事会员资格认定标准及义务：

- 1、拥护本商会的章程；
- 2、有加入本商会的意愿并积极支持商会的工作；
- 3、具有在津登记注册陕西籍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经在陕登记注册的上级法人单位授权在津分支机构负责人；
- 4、在本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力；
- 5、理事会员义务：①遵守商会章程；②按时缴纳会费；③积极参与会务；④支持商会发展；⑤监督指导商会工作；
- 6、理事会员会费标准：1000 元/年（一次性缴纳一届 5 年会费）。

二、理事会员享受权益：

- 1、享受企业会员所有权益；
- 2、参加理事会会议并行使权益；
- 3、优先参加政府举办的各项活动；
- 4、在商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单位推广和人物专访；
- 5、优先参与商会组织政府招商推介会、研讨会、会员见面

会等活动；

三、登记注册递交材料：

- 1、第四届理事会员登记审批表（签字、盖公章）；
- 2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- 3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- 4、会费缴纳凭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- 5、申请人如不是法人需提供申请单位任职证明（负责人、股东）；
- 6、参选第四届商会理事会员以上职务的无需再登记注册理事会员；

四、会费汇款账户信息及开票事项：

账户名称：天津市陕西商会，开户银行：农行天津洞庭路支行，账号：02-240001040017178；

汇款备注：申请理事会员单位名称、理事会员会费

汇款后提供开票企业信息（开具票据类型：天津市社会团体会费电子票据）

五、材料需邮寄（只接受顺丰、京东快递）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305 号 1828 室，联系人：张涛，联系电话：13920044118

